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税务中介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税务中介服务比选文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拟选聘税务师事务所作为常年税务顾问，承担公司日常税务管理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咨询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税务咨询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内容

- 1、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税务中介服务比选。
- 3、比选内容：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的重大项目、合同行为等涉税事项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意见，解答有关税务咨询。
- 4、服务期限：2024 年-2026 年共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比选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 5、最高比选限价：16.5 万元（5.5 万元/年）。
- 6、标段划分：本次比选为一个标段。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的重大项目、合同行为等涉税事项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意见，解答有关税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 (1) 参与公司项目全程税收咨询、纳税评估与测算；
- (2) 参与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涉税事项的现场研讨；

- (3) 审核公司经济业务合同涉税条款；
- (4) 负责公司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出具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指导公司税收自查、税收优惠申请和备案等业务。
- (5) 对公司提供涉税业务指导；
- (6) 及时传递各级财税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并对新政策、特定政策提供专家团队解读和解释；
- (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涉税资料、财务凭证进行审核，对税种、税额、漏报或误报等项目存在的税收风险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 (8) 协助公司开展内部专项税务培训。
- (9) 对承办的事项出具报告或税务意见书。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1)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依法成立 5 年（含）以上（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起算，若公司发生过更名，以更名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起算），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企业营业范围含有税务咨询代理服务。

(2) 具备 5A 税务师事务所资质。

2. 业绩要求：近 3 年内至少承担过 5 个及以上国企税务咨询服务项目。

3. 人员要求：公司注册税务师执业人数不低 20 名。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3 名，且均且有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

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6.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7. 比选申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注：(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8. 比选申请文件需包含纸质正本一本及副本一本。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30 至上午 10:00 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4 楼 B1410 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 比选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理。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七、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八、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B1407

电 话：028-85575716

联 系 人： 陈女士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0日



第二章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税务中介服务工作要求

一、根据比选人的账簿、凭证、附件、报表等原始资料，参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对比选人所属年度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及清缴，并出具年度所得税汇算报告和税收优惠政策的审核报告。填报年度所得税汇算申报表提供技术支持、信息分享和审查服务；

二、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和税收优惠政策审核期间。至少应派出 3 人协助比选人处理相关事务，总服务时长不低于 1 个月（按每月 21 个工作日计算），具体时间根据比选人工作情况而定；

三、日常财税咨询服务

1. 针对比选人提出的财税咨询问题，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解答；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税收法律法规，针对比选人的日常财税咨询事项和专项财税咨询事项，为比选人提供财税咨询意见，供比选人参考；

3. 应比选人的要求，为比选人管理决策提供财税依据，进行合法性、财税风险论证，阐明比选人所咨询的财税事项处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经济事项所涉及的财税风险及可能发生的财税责任；

4. 参与比选人涉及财税事项的合同谈判，审核所需资料及相关财税法规，协助制定涉及财税条款的谈判方案等，从财税角度分析谈判项目的合规性；

5. 其他涉及财税的咨询服务。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则本次比选无效，由比选人另行组织比选。

2、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二、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审程序

开标——初步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选候选人。

1、开标

由比选人指定的工作人员将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书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规定对“日常税务管理咨询服务费报价”内容进行宣读，并由记录人员记录后，比选申请人签字确认。

2、初步审查

(1) 形式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形式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形式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p>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p>	<p>(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按规定填写。</p> <p>(2) 报价函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报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项目负责人等有关内容。</p> <p>(3) 报价函中报价大小写金额（含）未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报价说明与比选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p>	<p>(1)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均签署姓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签名；</p> <p>(2) 报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p> <p>(3) 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单位章内容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p>
<p>3.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书，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交了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2)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p> <p>(4) 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p>
<p>4. 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比选文件要求。</p>	<p>(1)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且身份证影印件应清晰有效。</p>

(2) 资格评审

评审工作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资格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如下，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资格评审不予通过。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具体要求及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	比选申请人资质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并按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提供了相关资料。
2.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并按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提供了相关资料。
3. 比选申请人人员资格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三 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比选申请人人员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并按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提供了相关资料。
4.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规定。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并按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提供了相关资料。
5. 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第6项规定的情形。	

3、详细评审

(一) 评审工作小组只能按以下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废票；

(二) 评分由评审工作小组在充分讨论、沟通的基础上，各自独立进行；

(三) 评分以记名方式进行；

(四) 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详细评审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评分内容	项 目 名 称	评分依据	分值 分配
商务评分 (30分)	税 务 师 事 务 所 相 关 工 作 经 验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类似项目税务管理咨询业绩（5分）	5
		(1) 9个以上（5分）	
		(2) 6（含）-9（含）个；（3分）	
		(3) 5（含）；（1分）	
		2、从业经历：以取得税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的时间为准计算。（6分）	6
		(1) 从业 15（含）年以上；（6分）	
		(2) 从业 12（含）-15年；（3分）	
		(3) 从业 10（含）-12年；（1分）	
		3、注册税务师人数：四川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师协会发布的 2023 年检情况统计表的中国执业注册税务师人数（6分）	6
		(1) 40（不含）以上（6分）	
	(2) 20（不含）-40（含）人（3分）		
	(3) 20（含）人（1分）		
	4、具有大型交通运输行业税务管理咨询经验（5分）	5	
	(1) 3个（含）以上（3-5分）		
(2) 3个以下（0-3分）			
质 量 控 制 水 平	1、质量控制水平（8分）	8	
	(1) 有严格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6-8分）		
	(2) 有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5-6分）		
	(3) 质量控制体系一般（3-5分）		
技术评分 (50分)	税 务 管 理 咨 询 工 作 方 案	1、税务管理咨询服务实施方案（20分）	20
		(1) 税务管理咨询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可操作性强（15-20分）	
		(2) 税务管理咨询实施方案较详细科学，有一定可操作性（10-14分）	
		(3) 税务管理咨询实施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5-9分）	
		2、对税务管理咨询工作重点、难点问题提出合理化处理建议（5分）	5
		(1) 重点难点分析详尽且抓住了主要问题（3-5分）	
		(2) 重点难点分析一般（1-2分）	
		3、辅导沟通方案（3分）	3
		(1) 沟通方案详细科学，可操作性强（3分）	
		(2) 沟通方案较详细科学，有一定可操作性（2分）	
		(3) 沟通方案一般，可操作性一般（1分）	
		4、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2分）	2
	(1) 有（2分）		
(2) 无（0分）			
本项	1、项目现场负责人（10分）	10	

目人 员配 备	(1) 工作经验 (6分)	
	①有资产总额在 50 亿元以上税务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经验; (2分)	
	②有过大型交通投资行业税务咨询工作; (2分)	
	③从事税务咨询管理工作 10 (含) 年以上。(2分)	
	(2) 相关资质 (4分)	
	①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10 (含) 年以上; (4分)	
	②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8 (含) -10 年; (2分)	
	③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5 (含) -7 年。(1分)	
	2、项目现场人员 (10分)	10
取得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1 个人加 2 分, 最多加 4 分		
具有 3 个以上税务咨询管理工作业绩每人加 3 分, 最多加 6 分。		
评审基准 价计算方 法	<p>1. 评审价=比选报价函上报价对应的大写金额。</p> <p>2.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p> <p>评审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申请处理, 不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 通过商务和技术评审的比选申请人, 只要比选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比选报价, 即为有效评审价, 均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p> <p>3.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元。):</p> <p>①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 5 家时, 取所有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p> <p>②. 当有效评审价的比选申请人数量 > 5 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有效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p> <p>4. 评审基准价在整个比选期间保持不变, 不因招比选申请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评审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text{评审基准价}} \right $ <p>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形如 0.01%)。</p>	
报价评分 (20分)	<p>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分原则如下:</p> <p>① 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评审基准价 (即算数平均), 得分=20</p> <p>②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 < 评审基准价, 得分=20-偏差率 × 100 × 0.1</p> <p>③算术性修正后比选报价 > 评审基准价, 得分=20-偏差率 × 100 × 0.2</p> <p>注: 1. 仅将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作为评分因素进行评分。</p> <p>2. 评审价得分计算“四舍五入”至少保留小数点后2位, 直至能确定评审价得分排序为止。</p> <p>3. 此项最低得 0 分。</p>	

4. 推荐通过中选候选人

评审工作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税务中介服务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技术建议书
-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六、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一、报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年度税务中介服务的全部内容，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万元（¥_____），即_____万元/年，完成本比选项目规定的所
有工作内容。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 如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
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公告三“比选
申请人资格”规定派驻主要人员工作人员要求（最低要求）派驻工作
人员，并与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相同。若我方派驻的人员不满
足要求，比选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

5. 我方承诺在本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内，本比选申请文件对我方
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文件连同你方的
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
力。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说明

1. 比选申请人报价时应认真阅读本比选文件，在理解比选工作内容和了解本项目情况的基础上，结合比选申请人的实际，合理慎重报价。

2. 本项目报价为费用总额报价（包干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税务管理咨询服务费用、项目相关杂费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如人员工资、福利、补贴、差旅费用、食宿费用、资料费用、保险费用等比选申请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比选申请人因完成本项目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比选人申请人自身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报价内，比选人不另行支付。

3. 本合同执行期间不调价。

(一)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详见后页）。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为黑白或彩色，复印内容应包括身份证的正面和反面。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响应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面、反面，黑白或彩色）。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1. 本身份证明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本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且身份证复印件应清晰有效；

三、资格审查表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 关联企业情况	<p>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的复印件（黑白或彩色）；
2. 所附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

(二) 承诺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满足《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第六条相关要求，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具有相应执业资质；
- 二、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 三、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 四、公司注册税务师执业人数不低 20 名。
- 五、不存在下列规定的情形：
 - （一）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
 - （二）分别接受利益想对方委托，就同一事项提供有利益冲突的中介服务；
 - （三）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
 - （四）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近三年提供的中介服务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省国资委通报；

我单位对以上承诺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近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 号	1	2	3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作内容				
项目业主简介 （简要叙述项目业主企业情 况、所属行业等有关信息）				
是否是大型交通运输行业 （是/否）				
项目业主联系人、联系电话				
其 他				

注：

1. 近 3 年承担类似业绩（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 本表所填报业绩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
 - ①项目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委托人）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以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 ②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未按要求附证明材料或关键信息描述不清晰，视为无效业绩。

（四）信誉情况

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函（格式）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比选申请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期间内，承诺均无行贿犯罪记录。若存在隐瞒的，一经查
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若在评审后查实的可取消其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比选申请人无需附相应网站查询结果，仅提供本承诺函即可。

(五) 拟在本项目任职人员汇总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姓名	年龄	职（执）业资格证书		备注
				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注：人员应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第三项规定。

(六) 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专业技术职称与等级		学 历		拟在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税务管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工作经历					
时 间	从事税务管理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选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后分别附人员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个人身份证、执（职）业资格证书、工作业绩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如果有）等。

2. 提供在投标截止月上旬或上上月前半年在其投标单位连续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四、技术建议书

五、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六、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

